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前提：本章成交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不得提交最终报价。

★一、采购清单

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预估参保人数	单价最高限价
消防救援人员（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	一年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200 万元	123 人	3800 元/人/年
		意外伤害医疗	2 万元		
		住院津贴	1.8 万元 (100 元/天)		
		重大疾病	10 万元		
		疾病住院医疗	12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保险对象
- 眉山市天府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筹备组的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具体参保人员名单由采购人提供。
- （二）保险缴费
- 保险费由采购人作为投保人，以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单价报价）和采购人最终提供参保人数计算所得作为合同支付价格。
- （三）被保险人与受益人
- 被保险人为眉山市天府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筹备组的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被保险人作为本保险第一求偿对象，当被保险人无法求偿时由受益人进行求偿。
- （四）保障内容
1. 意外伤害身故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赔付金额为每人每年 200 万元（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 意外伤残

（1）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按工伤标准——《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进行鉴定后，保险人按下表对应的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

工伤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给付金额	伤残等级	给付金额
一	200 万	六	30 万
二	150 万	七	20 万
三	100 万	八	14 万
四	60 万	九	10 万
五	40 万	十	6 万

（2）伤残程度鉴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伤残或烧伤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出具资料或进行鉴定。

3. 意外伤害医疗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包括门诊和住院），保险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 10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对

未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按 100%的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门诊治疗最长为连续 15 日，住院治疗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九十日。每年最高限额 2 万元

4. 住院津贴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自保险期间开始 30 日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减去绝对免赔天数 3 天，按照日津贴额 100 元给付一般住院津贴。一般住院津贴给付天数最多为一百八十天。

5. 重大疾病

在保险期间内，自保险期间开始且 30 天等待期满之日起（连续不间断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被保险人经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发生 30 种重大疾病的，保险人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 10 万元。

30 种重大疾病目录

序号	重大疾病类别	备注
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特定年龄双耳失聪	
14	特定年龄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III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9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30	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6. 疾病住院医疗

在保险期间内，自保险期间开始且 30 天等待期满之日起（连续不间断续保从续保生效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被保险人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对于其实际支出的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各项住院医疗费用，在被保险人已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后，保险人就上述费用余额扣除 300 元后按 80% 的支付比例给付。每年最高限额 12 万元。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 服务地点：眉山市。

3. 付款方式：按实际参保人员数量据实结算保费，后续新增参保人员，保费以本次磋商成交价中“最终报价（单价报价）”为准。

4.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或成交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